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三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九八
傳眞號碼：三一八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司法院林院長主持動員月會

蔣處長謝處長宣誓就職

楊玲玲博士講中式保健養生之道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在三樓大禮堂舉行七月份動員月會，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首先在林院長監誓下，由新任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及秘書處謝處長其松舉行就職宣誓。繼由臺北醫學院藥學系藥學研究所教授楊玲玲博士，就「中國式養生保健之道」，發表精闢演講，並介紹枸杞、芒果含有多量維他命A，有預防癌症之效果，中藥生化湯，有防止老化功能。

楊博士在演講中指出，食物有「四氣」：寒、熱、溫、涼性質之別，而人體有寒、熱之分。熱性體質，容易緊張、興奮、亢進，臉色赤紅，易口渴，宜選擇寒性或涼性食物，才能維持身體平衡。寒性體質，怕冷、面色蒼白、喜喝熱飲、小便透明量多，宜選擇熱性或溫性食物，若選擇寒涼性食物，容易造成末稍血液循環不良，發生手足麻痛感覺。

楊博士並特別提及，維他命A、E具有防癌之效果，爲世界所公認，我國中藥材中枸杞，含有豐富維他命A，當然具有防癌功效，經其喂食小白鼠，可消除小白鼠脂肪肝。另芒果含維他命A很多，今年芒果盛產，價廉物美，多吃自有防癌之效，請多選食，有益健康。

最高法院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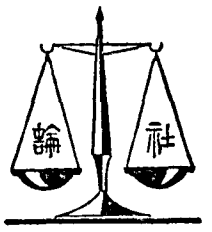
凡客觀上爲人服勞務而受監督者

皆屬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受僱人

【本刊訊】上訴人呂榮次與曾津勤及被上訴人李連發萬六千零九十二元及其利息之訴及附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訴人呂榮次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曾津勤之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呂榮次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呂榮次請求新臺幣三百七十七元部分，分別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以本件上訴人呂榮次主張：對造上訴人曾津勤以操縱吊車吊載原木爲業，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受被上訴人僱用，在高雄市福德木業公司原木堆積場，吊載被上訴人所購原木至伊之聯結車上時，因疏未注意聽從指揮，貿然將原木吊上車，致伊以手勢勸阻無效後倉惶走避，與車上之原木靠近車頭之一端發生擦撞，造成第十二胸椎椎骨骨折併神經傷害及兩造訟爭，一般行政事務之性質有重大差異，審判涉及法律上之爭點，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法官所爲裁判，直接決定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名譽，間接影響職業及一生前途，且對其家人、親屬及利害關係人亦產生程度不等之影響。因此，社會大衆對法官審判獨立、公平之企求，較諸一般行政事務更爲殷切，從而，爲杜絕審判遭受不當因素之掺入，審判獨立遂寖爲舉世文明法治國家之定則。我國憲法第八十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因此，法官之審判自應嚴守超然獨立之精神，本於法律、良知、理性及智慧，爲合法妥適之裁判，俾以維護社會之秩序，樹立司法之威信。

法官係由常人擔任，苟非修養已臻化境，難免仍有程度不等之利慾、私情、怠惰、畏怯、一己好惡與主觀偏見等缺憾，法官固應致力修身，但若祇執一端，未免陳義過高，不切實際，草擬、訴訟進行之指揮、法庭警察權之運用、洽取事務協助、舉證責任之裁示、當事人及證人之傳訊等均屬之作，促使法官忠誠履行其司法職責；然司法行政之監督者亦爲常人，與法官同具前述人性弱點，如藉機干擾，採取不當或過當之監督方式，適足以破壞審判獨立。我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司法行政監督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吾人應探索司法行政監督可得行使之範圍與審判獨立不得侵犯之領域，究應如何劃分；依西德學術及實務界之通說，係以核心領域理論作爲判斷之標準，將法官之審判職務分爲核心領域與外部秩序領域兩部分，核心領域之範圍不僅包括裁判行爲本身，尚且涵蓋所有直接、間接準備判決之行爲，例如判決理由之草擬、訴訟進行之指揮、法庭警察權之運用、洽取事務協助、舉證責任之裁示、當事人及證人之傳訊等均屬之；外部秩序領域則係距離核心領域相當遙遠之審判相關行爲，例如案件進行遲緩之清理，期日之訂定有無違反規定、積案過多之稽催、開庭準時之查考等。核心領域內之事項，原則上應儘量避免施予行政監督，以免侵犯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外部秩序領域事項，則屬可以行政監督之對象，核心領域內事項，在原則上雖不得爲行政監督，然亦非無例外，如法官有顯然錯誤之職務上行爲時，仍得予以監督糾正。我國目前雖無劃分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界限之具體法制，但慣例有其分際，上述西德核心領域理論仍值參考借鏡，如能基此理論原則，逐步嘗試運作，以累積其經驗，使之具體成熟，必能使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之間達到相輔相成而不相衝突之境界。



審判獨立與行政監督

律師全聯會代表大會

邀葛秘書長到會致詞

【本刊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日前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廳舉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葛義才先生蒞會指導，葛氏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對全國律師朋友之崇高敬意，即席作簡短致詞，闡述司法實務及法制諸問題，獲熱烈之掌聲回應。（茲誌全文刊於第二版）

呂副院長夫人病逝

【本刊訊】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夫人吳韻宜女士於八月二日凌晨一時病逝臺大醫院，享年六十六歲。林院長聞噩即赴呂副院長官邸致唁，並籌組治喪委員會，親自擔任主任委員，已定八月十三日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八時家祭，九時至十時公祭。

係自行滑落跌傷，避，致後腰部、背部與車上之原木靠近車頭之一端發生擦撞，造成第十二胸椎椎骨骨折併神經傷害、左脛骨腓骨骨折、大小便失禁、下半身癱瘓、終身殘廢之重大不治傷害。刑事部分亦同此認定，曾津勤因而被依過失傷害罪判處徒刑確定。是曾津勤因過失傷害呂榮次之損害賠償責任。綜上所述，本件呂榮次請求曾津勤給付三百七十七萬六千零九十二元及其利息，爲有理由；至逾上開金額及對被上訴人之請求，爲無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眞僞，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審於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後，認呂榮次身體受傷害，係因曾津勤之過失行爲所造成，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並已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曾津勤上訴論旨，謂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不應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云云，並就原審其他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聲明廢棄此部分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關於呂榮次敗訴部分，其中駁回逾三百七十七萬六千零九十二元之請求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原審既認呂榮次所受之損害，包括醫藥費、勞動能力損失及慰撫金在內，共計三百七十七萬六千零九十二元，則呂榮次之請求，超過上開金額及其利息部分，自屬不應准許。第一審已判命曾津勤給付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及其利息，並駁回逾上開金額及其利息部分，自屬不應准許。

又刑事訴訟判決

（下轉第四版）

破產法及其施行法暨刑訴法修正條文同日公布施行

【本刊訊】破產法及其施行法暨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經總統以華(一)義字第三七〇〇號令與華總(一)義字第三七〇一號令公布。茲誌修正條文如左：

(一)破產法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之必要之保全處分。

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展期以三個月爲限。

破產人有管收新原因被發現時，得再行管收。

管收期間，總計不得逾六個月。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釋放被管收人。

第七十三條　管收之一部分，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二)破產法施行法

第二條　依破產法修正前所爲之羈押，與該法修正後所爲之管收，其期間應合併計算，總計不得逾一年。

(三)刑事訴訟法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前項文書爲判決、裁定、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收領人。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